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b>项目名称</b>	惠州市坤洋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设仓储）项目	<b>报告提交时间</b>	2020年6月4日
<b>现场勘查人员</b>	蒋永生、黄轶丞	<b>现场勘查时间</b>	2020年5月19日
<b>现场勘察主要任务</b>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b>项目组长</b>	蒋永生	<b>项目组成员</b>	熊昆、李福春、罗欣然、黄轶丞
<b>报告编制人</b>	蒋永生、熊昆、李福春、罗欣然、黄轶丞	<b>报告审核人</b>	罗伟雄
<b>技术负责人</b>	彭子娟	<b>过程控制负责人</b>	陈月云

###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惠州市坤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洋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厂址位于惠阳区新圩镇新联村委大岭下山塘尾，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代表：李滨；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生产销售丙烯酸烘漆、丙烯酸底漆、丙烯酸漆稀释剂及经营有机溶剂等。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2013年12月7日施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总局发布《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对部份条款进行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号）、《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安监〔2012〕129号）等规范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就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现状进行安全评价。

**（2）项目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评价组认为惠州市坤洋实业有限公司设仓储场所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2013年12月7日施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总局发布《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对部份条款进行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等法律、法规要求，满足发证必备条件。



现场勘察影像：





